

第三章 八十五及八十六學年度試辦課程修訂

第一節 部訂科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之修訂

一、源起

部訂科目包含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生活、體育、藝術等八項領域，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已於八十六年撰寫完成。除社會領域外，其餘各領域皆已完成審查修訂定稿。今年度針對社會領域之地理、歷史、公民三科（共八學分）再作進一步修訂。以使部訂科目與教學綱要能於八十七學年度提供綜合高中實施。

二、執行過程

為使修訂工作能確實執行，經本規劃小組討論結果，擬訂修訂程序如下：

- (一) 重新檢視去年度之審查意見，並檢討已完成之內容分量是否適於地理、歷史、公民三科不同學分數的搭配。
- (二) 就前項意見或問題，請華僑高中協助修正、補充或刪改。
- (三) 請審查者與撰寫者溝通討論。
- (四) 修正、審查、再修正。
- (五) 經審查者確認後定稿。

經過座談結果，與會試辦學校表示社會領域中地理、歷史、公民三科之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並無法適合不同學分數的搭配，因此本規劃小組即請華僑高中了解各試辦學校之意見後，以前一年撰寫之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為藍本作必要之修正、補充或刪改。撰寫時，並分別說明 2 學分、3 學分、4 學分三種不同學分之各科的教學綱要，以利各校教學實施。

三、執行結果

經華僑高中綜合各試辦學校及本規劃小組的意見後，重新撰寫歷史、地理、公民三科之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撰寫後經過本規劃小組審視、專家審查修正後定稿。修正後歷史、地理、公民各科之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如附錄五所示。

四、問題與建議

部訂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經二年來之討論、撰寫、修正、再修正後終於完成。惟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於未來實施一段時間後宜加以重新檢討。其次，宜考慮鼓勵書商依據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編寫教科書，以利綜合高中教學之實施。

第二節 試辦學校校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之撰寫

一、源起

根據「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綜合高中課程架構除部訂必修科目 64 學分外，尚有校訂必、選修科目，合計 96 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的 60%，可開設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在「課程實施要點」中亦規定：各教學科目均應研擬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並列出適用教材。又校訂必選修科目之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由各試辦學校自行訂定。準此，本年度專案重點之一，即在協助各試辦學校發展校訂一般科目之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共含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術及生活等八大領域。

二、執行過程

為執行本子題，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於八十七年元月十四日，將「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撰寫格式(見附錄六、七)函發全體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試辦學校，共 64 校，請其儘速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進行校訂科目「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撰寫工作。並於同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後函送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各校撰寫科目，除校訂一般科目外也包括職業學程之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三、執行結果

至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共有華僑高中等 31 校完成「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之撰寫，其中完成「科目大要」者有 31 校，而完成「教學綱要」者有 28 校。名單如附錄八。之後雖曾再度請部發函學校催繳，唯仍有半數以上學校未完成。雖然如此，但各校所撰份量甚多，部分學校「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達 200 科以上。

對於已完成之各校「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分別送請本規劃小組兩位人員進行審查(分工名單如附錄九)。審查項目「教學綱要」方面，分教育目標、教材大綱、教學要點及參考資料四項；「科目大要」方面分目標、內容、實施方式及先備條件四項，審查表如附錄十、十一。審查後修改意見於八十七年六月六日函送有關學校，並請各校參照審查意見，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修正再送審。全部修正與複審工作已於七月底完成。

四、問題與建議

經本規劃小組審查後發現，大致各校所撰「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多能遵照撰寫

格式撰寫，且內容多能把握重點。然也發現以下個別缺失：

1. 少部分學校所撰「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仍未符合撰寫格式。
2. 少部分學校教學綱要中未列參考教材或未照 APA 格式撰寫。
3. 少部分學校科目大要中未列先備科目，如無需也未註明「無」；另未能把握先備科目的意義，誤列一些無關事項，如身心條件。
4. 少部分學校教材大綱中所列節數不足。
5. 少部分學校教學要點缺相關配合措施，或誤解為教育行政當局應支援事項。
6. 少部分學校教學綱要所寫內容不全，或太簡略，或名實不符。
7. 少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未針對所有校訂一般科目每科都撰寫。
8. 少部分學校內容錯字頗多。
9. 少部分學校項目序號編碼錯誤。
10. 少部分學校科目名稱錯誤。

上述缺失，已分別函送相關學校修正。另根據問卷調查及座談，部分學校反映，各校雖曾撰寫各科「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但教師實際採用率偏低。

為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精神，各校應確實編寫並運用各科「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本規劃小組建議將此一項目執行及落實程度，列為教育部獎助各校的考量指標之一。

第三節 觀摩研討會之規畫

本規劃小組舉辦綜合高中試辦學校的觀摩研討會，係結合技職司委託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舉辦的「綜合高中國際學術研討會」，原規劃方案如下：

一、目的

1. 瞭解英美日三國綜合中學實施現況及問題解決。
2. 瞭解我國綜合高中試辦過程與展望。
3. 分析綜合高中課程規畫及相關配合措施。
4. 提供試辦學校交換辦學經驗並提出對教育行政機關建議。

二、方式

1. 結合綜合高中國際觀摩研討會暨國內試辦學校實務座談會。
2. 分北中南三區各舉行一場。

三、對象

1. 各區三屆參加綜合高中試辦學校之校長、行政人員暨教師（各校指派）。
2. 各區國中校長、行政人員暨教師（自由參加）。
3. 各區有意試辦綜合高中之高中職校長、行政人員暨教師（自由參加）。

四、主辦單位

1. 綜合高中國際觀摩研討會：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
2. 北區觀摩研討會：竹北高中。
3. 中區觀摩研討會：彰師附工。
4. 南區觀摩研討會：樹德家商。

五、各區觀摩研討會議程

- 8:00-8:30 報到
8:30-8:40 開幕式
8:40-9:00 簡報
9:00-9:30 參觀主辦學校
9:30-9:50 茶敘
9:50-11:10 專題報告：日美英實施過程與發展現況
11:10-12:30 座談研討
12:30-13:30 午餐
13:30- 賦歸

六、舉辦日期

- 87年5月20日 南區觀摩研討會—樹德家商
87年5月21日 中區觀摩研討會—彰師附工
87年5月22日 北區觀摩研討會—竹北高中

七、研討內容與建議

各分區觀摩研討會之舉辦由於配合美英日學者及教育人員之座談，所提討論問題多集中於瞭解外國綜合高中之經驗，茲整理如下：

(一) 日本經驗

- 1.日本的綜合高中基本上係擔負接續教育之任務而非完成教育，學習過程中，主要在使學生認識與了解自己，以準備接受更高一層教育。
- 2.日本學生欲取得證照制度至少須具備專科以上學歷，不似台灣只要高職畢業即可參加證照考試。
- 3.日本目前有 105 所綜合高中，有職業高中轉型而來，也有普通高中轉成。轉型的理由有一半的學校是因為經營困難，也有些學校是為使學生在高中階段能有些初步的職業認識，以做未來的生涯規劃。
- 4.日本的「產業社會與人們」與台灣綜合高中的「生涯規劃」課程類似。此課程一星期 2 小時，主要在讓學生認識「課程」、「職業」與「自己」後，學生才開始選課。
- 5.在日本選修課程通常是 5 人方開課。

- 6.在轉型綜合高中後面臨的師資短缺問題，有部份係由文部省負責，另外則係聘兼任教師。
- 7.日本的教師進修，通常可透過同僚間之相互討論以及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研習會等管道進行。
- 8.綜合高中針對欲升學的學生，教師通常會加強其日語、英語及數學等科目，其升學管道往往由學校推薦、參加甄選；若與普通高中一起參加升學競爭則較不利。
- 9.關於重補修學分難以排出時間的問題，在日本有留級制，即所謂的高四生，須繼續留校一年。

(二) 英國經驗

- 1.英國教師除了需專業知能外，也需專業熱忱，在綜合高中任教則尚需懂得學生成長的需要。
- 2.英國教師進修除了同僚間之相互成長外，有些會修讀大學的碩士或博士課程。通常教師進修完成後多可升級。
- 3.由於英國有校外考試制度（如 GCSE），使得綜合高中的課程較難真正將學術與職業課程綜合，故大多以學術課程為主。

(三) 美國經驗

- 1.美國教師也需證照方能任教。但一個教師在任職前即具備許多證照是不可能的，故須在職進修，但進修費用應由誰支付，政府、學校或教師本人，往往有頗多爭議。
- 2.美國教師進修若係由政府補助費用，則進修完成後不得要求加薪；然若係自費進修，完成後則可要求加薪。

八、分區觀摩研討會前各試辦學校提出的問題彙整

研討會前由各試辦學校所提出之問題，有關國外經驗者已呈現在研討會論文集等相關文獻資料或已於前文提及，不予重列；另有關各校特殊狀況，可自行處理者也略去。以下彙整問題係以國內試辦學校普遍關切或遭遇者為主，以供集思廣益。

(一) 課程與教學方面

- 1.各校課程資料如何交流？
- 2.選修科目眾多，但師資、空間不足之處理？
- 3.選修人數不足或學程修讀人數未達經濟規模之處理？

- 4.熱門學科選修人數過多如何選擇？
- 5.如何依據學生能力開設難度不同學科？
- 6.未有適合綜合高中之教科書？

(二) 訓導與輔導方面

- 1.生涯規劃與選課輔導如何進行？
- 2.空堂時間如何確保學生出席與維持秩序？
- 3.跑班上課，輔導人員困難找著學生之問題？
- 4.如何輔導部份時間修課之學生？

(三) 行政配合方面

- 1.如何做好對學生、家長及社區之宣傳工作？
- 2.學生成績處理之繁複問題，如何簡化？
- 3.學生重修、補修如何安排？

第四節 試辦學校職業學程新增與修訂之課程輔導

一、八十五、八十六年試辦學校職業學程新增與變更

為使試辦綜合高中之各校所設計的職業學程更能符合地區及學生的需求，研究小組於八十七年初發函給自八十五及八十六學年度試辦的 44 所學校，請就其規劃的職業學程進行檢討。本次調查結果，各校所提出的更動申請包括職業學程的新增與修訂課程部份，本規劃小組的處理程序如下：

1. 請其就所新增或擬變更後學程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未來進路及教學科目與學分數等各項進行規劃，提交規劃小組初審。
2. 由規劃小組就初審通過之學校，再聘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複審，並將審查意見交由各校進行修正。
3. 各校參酌專家審查意見修正課程草案後，再將最後之課程草案送交規劃小組作最後之審查。

(一) 學程的變更情形：

1. 華僑高中：變更「資訊應用」、「應用外語（法語組）」、「應用外語（馬來語組）」、「應用外語（英語組）」、「應用外語（日語組）」學程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2. 淡江高中：變更「應用外語」學程名稱為「應用外語英文組」。
3. 東吳工家：變更「國際貿易」學程為「汽車技術」學程的學程名稱、教育目標、學習內容、未來進路、教學科目及學分數、總學分數。
4. 關西高農：變更「餐飲製作」學程為「餐飲服務」學程。

(二) 學程的增設情形：

1. 淡江高中：增設「商業經營」學程、「應用外語（德語組）」學程、「應用外語（法語組）」學程、「應用外語（日語組）」學程。
2. 光啟高中：增設「應用外語」學程。
3. 高雄高商：增設「文書事務」學程。
4. 清華工家：增設「幼兒保育」學程與「建築技術」學程。
5. 東吳工家：增設「汽車技術」學程。

6. 台南高農：增設「資訊應用」學程。
7. 關西高農：增設「資訊應用」學程。
8. 致用商工：增設「應用外語」學程。
9. 強恕高中：增設「美容」學程。

本小組審查結果及附帶之建議將函送教育廳局。八十五與八十六學年度各試辦學校增設及調整後的職業學程總計 44 校 142 個職業學程，較前一年的 129 個職業學程增加 13 個（如附錄十二）。

二、八十五、八十六年綜合高中職業學程檢討座談會

商業及相近類科職業學程

一、時間：8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二、地點：台灣師大教育大樓二樓教 201 演講廳

三、參加人員

1. 教育主管司、廳局主管科代表。
2. 專案小組代表：李隆盛、周愚文、溫玲玉、沈姍姍、周淑卿、張碧娟等。
3. 試辦學校主題發言代表：淡江高中、明德女中、三信家商、開平高中四校校長或其代表。
4. 試辦學校出席代表：設有商業類、家政類、資訊應用類、餐飲類學程各校：共計 43 校，每校 2 人，共 86 人。推派實習主任、實驗組長、各學程主任或負責人為主。

四、座談會議程

8:30~9:00 報到

9:00~9:10 主持人（周愚文教授）及來賓致詞

9:10~9:40 專家引言（陳俊源教授、溫玲玉教授）

9:40~10:30 試辦學校主題發言

淡江高中-負責「課程設計」方面引言

開平高中-負責「教學」方面引言

三信家商-負責「學生輔導」方面引言

明德女中-負責「行政支援」方面引言

10:30~10:50 茶敘

五、討論主題

針對以下四方面，提出各校遭遇的問題、解決對策及成功案例。

1. 課程設計方面：如現行職業學程的課程架構（80 學分、核心科目自二年起開設）、教學綱要與科目大要等。
2. 教學方面：如師資調配、排課、第二專長進修等與教材選擇等。
3. 學生輔導方面：如學生學習、選修、性向、升學、就業、未來進路與證照考試等方面。
4. 行政支援方面：如教室、器材與設備配合程度等。

六、試辦學校主題引言要點概述

1. 課程設計方面--淡江高中
 - (1)課程設計可上溯及學校特色的研究及時代趨勢。
 - (2)淡江高中的資訊應用學程設計及現行內容。
 - (3)「課程設計」要點。
2. 教學方面--開平高中
 - (1)排課方式--排課原則與排課時段。
 - (2)教學設計與實施--以學生為中心的系統化教學設計-生活應用課程。
 - (3)教材選擇--以部定高中、高職教材為主，教師自編教材為輔。
 - (4)師資調配及訓練--增聘師資、第二專長進修、教學專長訓練。
3. 學生輔導方面--三信家商
 - (1)課程選修--學術導向、職業導向及綜合導向。
 - (2)性向--入學時意願調查、課程與進路的瞭解、知能測驗及試探課程安排。
 - (3)證照--商業類群證照種類與選取、參加檢定適當時機。
 - (4)學習、升學--加強基本能力培養、夜間輔導課開設。
- (5)未來進路--生涯規劃課程與專業輔導教師指導。
4. 行政支援方面--明德女中
 - (1)選修人數過多或過少之處理方式。

- (2) 空白課程學生之管理對策。
- (3) 合作教學之建議。
- (4) 增開選修課程，造成排課困難之解決方式。

七、綜合座談

職業學程與會學者專家及教育人員所提的討論問題及回應。茲整理彙總如下：

(一) 問題與回應

1. 大學教育漸漸延後分化與綜合高中延後分流，兩者之間是否相互矛盾？

- (1) 大學教育延後分化是矛盾現象，而高中階段沒什麼矛盾。以綜合高中的優點是延後一年分化，照邏輯推論應是大學往專業發展，不可能走回頭路，否則專業科目就會被擠壓至研究所。
- (2) 大學教育是否大一階段就分流，實際上是依學校課程設計而定，以某校某系而言，學生考進時有分成三組不同的領域，但可以跨組選修。在課程設計上，大一有試探課程為共同必修 30 學分，學生可依其性向與興趣自由轉組。以此體制之下，學生二年級再分流是沒有問題的。

2. 學生選修人數過多或過少與空白課程，應如何安排與管理？如何運用合作教學？

- (1) 為避免過多過少的困擾，可列出 60 個課程，讓學生先勾選，再以此結果作為開課的依據，大抵上有八成的把握，不致於盲目的開課。試辦班級數過多已可減少開課人數過少的問題，並且與老師之間的良好溝通，亦可避免不需要的困擾。
- (2) 對於職業學程未滿 25 人之學程，可採取共同科目合併上課而專業科目跑班方式處理，但需要較多的教室在不同的時段。
- (3) 合作教學曾與他校談過就某一科別合作，但是實際合作狀況與細節，則尚未深入詳談。

3. 學校事先選課調查，學生是否會照原先的意願選課？如有改變學校會如何處理？事先選課與後來真正選課一定會有某些程度上的不同，但改變的幅度一定可以在預期之內。當然試選前的輔導工作亦是相當重要的，讓學生明白重要性。一般而言，不會有太大的差異性。有了試選的數據做為開班的依據，那困擾就非常少。

4. 二、三年級合併選課，是否有困難或問題？

- (1)可設定一星期的固定一天為一年級的自由選修日。二、三年級在職業學程的科目，可開出核心科目和非核心科目都集中在一天，所以學生可以依個人的需求跨年級、跨學程、跨班級選修，塑造出綜合高中的特色，但技巧上困難度較高。
 - (2)對於較多學生選修的職業學程，可以分幾段來實施，學生可依其選修（重修）需求來選課，但排課上比較困難。而加退選情況會較多，但如班級數多，就不至於造成太大的問題。
5. 科目廣度的增加--現有的師資專業技能受限（實務經驗少）或抗拒開選修課，影響學生選擇性。可否延聘產業界實務人員來校做協同教學，而鐘點費請教育部多做補助。
- (1)建議針對核心課程的深度與廣度問題，可利用技巧性的安排科目，以解決之。以一學年的科目，只列上學期為核心科目，下學期以輔導選修方式，即可達到增加科目之深度與廣度。
 - (2)空白課程與試探課程，均可邀請業界有實務經驗的主管、經理蒞校分享實務經驗，畢竟專業理論與實務之配合是相當重要的。
 - (3)教學方面，聘請業界有實務經驗之資深主管為客座教師、亦可請他們擔任學生專題報告之企業導師，或老師帶領學生至業界參觀拜訪，以達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效，同時也增加了科目的廣度。
 - (4)目前技術教師的聘任有證照資格上的限制，所以要聘請產業知名人士來上課，有實質上的困難。
 - (5)教育部去年的補助款核撥，分為三部分：(1)宣傳、教師的鐘點費補助；(2)教師研習與第二專長費用補助；(3)設備費的補助。
6. 綜合高中學生升學意願強，然而學業學習時段延後，影響學生參與四技二專的應考能力。可否將綜合高中升學管道擴充且增加保障名額（區隔職業類學生），讓綜合高中學生對其選課也能安心學習？
- 今年第一屆綜合高中試辦學校畢業生有六千五百多人，根據六月份的調查，約有三千多人符合推薦徵選之資格，而四技二專開放名額約有四千名左右，而大學方面也正做溝通中，希望能有相當的名額開放。
7. 以教學多元化而言，在第一屆試辦綜合高中的學校當中，是否有成功的範例供大家參考？

- (1)教學方面，翻修考試型態，使其活潑化，如先剪報讓學生閱讀文章，再出考題。很幸運的第二年大學推甄有出現類似的題型。
 - (2)因為選修職業學程的學生人數只有 20 多名，學校特別把他們集中起來，以便多加照顧。有一位老師自願來帶領，投入相當多的心血輔導學生修課，並採用辦理參觀、寫報告、做計畫、班級活動多樣化的學習方式，學生受益良多。
 - (3)校內亦配合辦理主題週、資訊週與藝術週等活動、圖書館也配合辦很多活動，如網路查詢資料的比賽等。訓育組辦理歌謠大賽，日、法文戲劇的表演，讓學生學習多元化、活潑化。
 - (4)學生考職業技術證照，也因老師的特別投入關照，以及學生的努力，成績相當不錯。
 - (5)導師以兩個月約一個活動的教學策略，配合上課的課程內容與學生的學習，並透過多樣化的方式準備明年的推甄。
8. 學生證照的考取，以職業學程來試辦綜合高中，可能是蠻熟悉的，但是普通高中來試辦職業學程可能遇到的困難較多，是否請有經驗的學校來分享如何解決？
- (1)由學程召集人（實習處）在輔導學生時，就告知選擇不同職業學程學生將來會有那些證照可以取得、何時參加考試、如何選課。任課教師配合教學、整理題庫、輔導證照的取得，整體而言，通過的比例相當高，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2)以普通高中轉行為綜合高中的學校，老師自行鑽研職業證照的管道，並輔導學生，成效不錯。
- (二) 建議：
1. 試探課程增為部訂必修科目或校訂必修科目，以利學生選修學程的方向。
 2. 專業科目（尤其是核心科目）不宜開設在高一的課程中，以免影響學生在高二時決定選修職業學程為時已晚。

工業及相近類科職業學程

一、時間：8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二、地點：台灣師大教育大樓二樓教 201 演講廳

三、參加人員

1. 教育主管司、廳局主管科代表。

2. 專案小組代表：李隆盛、蕭錫錡、侯世光、楊思偉等。
3. 試辦學校主題發言代表：光啟高中、高雄高商、基隆商工、新力工家四校校長或其代表。
4. 設有工業類、農業類、護理類、水產類、美工設計類、美容美髮類學程各校：共計 44 校，每校 2 人，共 88 人。以推派實習主任、實驗組長、各學程主任或負責人為主。

四、座談會議程

- 13:00~13:30 報到
- 13:30~13:40 主持人（李隆盛主任）及來賓致詞
- 13:40~14:10 專家引言（楊思偉教授、吳千華教授）
- 14:10~15:00 試辦學校主題引言
- 基隆商工－負責「課程設計」方面引言
 - 新力工家－負責「教學」方面引言
 - 高雄高商－負責「學生輔導」方面引言
 - 光啟高中－負責「行政支援」方面引言
- 15:00~15:20 茶敘
- 15:20~16:30 綜合討論

五、討論主題

針對以下四方面，提出各校遭遇的問題、解決對策及成功案例。

1. 課程設計方面：如現行職業學程的課程架構（80 學分、核心科目自二年級起開設）、教學綱要與科目大要等。
2. 教學方面：如師資調配、排課、第二專長進修等與教材選擇等。
3. 學生輔導方面：如學生學習、選修、性向、升學、就業、未來進路與證照考試等方面。
4. 行政支援方面：如教室、器材與設備配合程度等。

六、試辦學校主題引言要點概述

1. 課程設計方面--基隆商工

- (1)設置職業學程宜考慮學校設備、師資現況與社區資源等條件。
 - (2)課程以群集方式規劃，使學生具有某項特定工作之基本能力。
 - (3)以培養認知較多、技能較少的工作能力為主。
 - (4)應與證照職類配合，有選修的彈性空間、並可以跨不同的職業學程。
 - (5)兼顧學生能立即升四技二專之需求。
2. 教學方面--新力工家
- (1)師資調配--加強第二專長的進修，暫聘大專院校研究生為代理兼課教師。
 - (2)選課與排課--加強選課輔導、事先預選工作、區塊排課以助於選課及面臨重、補修問題。
 - (3)教材選擇--以高中、職教材為主幹，由教學研討會自編教材。
 - (4)設備--可使用地區規劃的技術教學中心或技藝教學中心之儀器設備或與鄰近他校商討交流教學設備，盡可能採用多媒體教學。
3. 學生輔導方面--高雄高商
- (1)輔導工作要項--生涯輔導、選課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與進路輔導。
 - (2)輔導工作遭遇的問題與建議--觀念重建不易、新學制的瞭解需多用心、學生抉擇即自我管理、自我負責能力亟待加強，和人力經費的支援。
4. 行政支援方面--光啟高中
- (1)行政組織--增設實驗研究組、課外活動組，或讀者服務組與學程召集人。
 - (2)經費運用--除學雜費收取與綜合高中之補助款項外，實習材料費應多給予補助，以落實高一之職業試探課程。
 - (3)教室配當及動線安排--教室的配置應集中、動線宜簡單而不擁擠。儲物櫃之空間與安全問題不可放置太偏僻的地方，造成管理死角。
 - (4)校際間合作及社區資源運用--校際之間師資與設備之交流，可與大學、同級學校或各地職訓中心聯絡分享資源。
 - (5)發揮圖書館功能--安排空堂學生，教以運用圖書資源，並規劃電腦區，以便教學與查詢資料。

七、綜合座談

職業學程與會學者、專家與教育人員所提及之討論問題與回覆。茲整理彙總如下：

(一) 問題與回應

1. 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是否可以自行開設第二專長班，並具有效力？
 - (1) 學校擬自行辦理第二專長班，再請教育部追加承認一案，依據國內外的慣例，很少有此做法，因其課程、師資等考量因素，認證可能較困難。
 - (2) 教育部技職司第三科現今已有通盤的規劃，有關第二專長的訓練，對於綜合高中的部分，將會優先給予名額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2. 能否將美容學程分開設立為美容學程和美髮學程，並加強暢通四技二專升學管道？
 - (1) 綜合高中應提供學生較多的選課空間，讓學生藉由試探課程來決定選擇美容課程或美髮或兩者兼顧。但因每個學校背景、條件都不太一樣，技職司將會同課程規劃小組斟酌學校的實際需求，再做學程調整的工作。
 - (2) 某校當初規劃美容學程時，亦設有美髮學程，但後來因為顧慮四技二專美容類，其考試科目包含美顏及美髮。如果將其劃分成不同的學程，升學上較受限制。所以事實上，高三的課程可安排選修，讓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去選修美顏與美髮。
 - (3) 社會趨勢與市場需求往往反應出設學程與科系的指標。假定某些學程學生不多，即使再鼓勵四技二專設此科系，也不見得會得到支持。
 - (4) 美容、美髮從業人員要進修的意願並不是很高，與其工作性質有很大的相關。若未來的制度能開放週六、週日假期來選修課程或其他配套措施，對他們而言會比較方便。
3. 對於某類職業學程，面臨學生選修人數過於稀少或無者，學校何時可以申請調整其職業學程？
 - (1) 一般學校是依據現有的師資、設備及資源來做職業學程規劃，如果發現不合適之時，就可以通盤研擬再做調整及申請。
 - (2) 建議如果學校已規劃好，而且設備已設置好了，不要因為一次沒有人選課就更改為其他學程，如此已投資資源就完全浪費，至於師資可以兼任的方式聘任。其次，學校要多加輔導學生，使其了解此學程之課程內容與未來的進路。更需要再多宣傳，也許明年成效不錯也說不一定。

4. 有關地區職業技術訓練教學中心，目前教育部的規劃設立情況如何？

- (1) 北部某綜合高中與職業訓練中心合作案例。一是桃園縣的職訓中心，綜合高中電機科學生到職訓中心上課，使用其設備，後來因該校設備與桃園職訓中心之設備差不多，就沒有去了。二是桃園農工技術教學中心，設備是由政府負擔、由桃園農工負責，相當於資源教室。某綜合高中機工科學生一週有兩天，由老師帶著學生去那邊上課，借用其設備上課，以達資源共享。師資亦可委託桃園農工安排專業老師上課，但需自行付鐘點費，而設備則免費使用。
- (2) 中部地區職訓中心，工業類是在台中高工。由教育部撥款設置一些特別儀器，以利中區學校相關類科教師帶領學生至台中高工上課。商業類是在台中家商，也擁有資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電腦媒體的相關資料。另外，中區職訓中心也有工業類的設備與師資。
- (3) 除了職訓中心合作外，跨校選修或與鄰近的職業訓練班合作亦是可行的方式。竹北高中所負責的綜合高中跨校選修制度研究，即將在本月份完成，屆時將可供參考選擇合作的夥伴，彈性相當大。

5. 針對大學入學制度及四技二專的選才制度與標準，綜合高中是否有不同的方式去接觸？

- (1) 以目前改良式的聯招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考基礎學力部分。綜合高中的學生所修的基礎科目比高職多，或許比高中少，但一旦通過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專業科目一定比高中佔優勢。
- (2) 推薦甄選到四技二專，第一年只有綜合高中才有，而高職只有甄試保送。明年推甄只要修職業學程 25 學分即可參加任何一種類科的甄試。四技二專釋出的名額有六、七千個，而 25 個職業學程學分約有三、四千人，所以每個人有 1.7 以上的機會推甄上四技二專。

6. 對於興趣性向已定的學生，大都選擇職業學校就讀，不會考慮綜合高中，這是綜合高中常遇到的問題。

- (1) 許多學生與家長對綜合高中認識不清，才會導致想念職業類科學生直接進入高職，而不唸綜合高中。其實綜合高中的課程設計，以共同科目集中於高一，而高二少一點，到高三更少。因此，增加專業選修課程，高三專業選修課程

更多。

(2) 對於升學的學生而言，他們在高二、三選讀重要的專業科目（如商業類科的會計學、經濟學、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以赴四技二專考試。而普通高職商科學生在高一就唸完此升學科目，未盡理想。

(3) 對於就業學生而言，把學習權還給學生，他們可以藉由選課挑選自己想學的科目來加強。

(4) 綜合高中比高中更像高中，比高職更像高職。因為其課程設計是統整性的，由學習統整再專精。學分只有最低限為 160 學分，但沒有最高學分限制，不只 160 學分。可提供到與高中、高職的課程一樣的数量，教材也有相當大空間。

7. 八十九或九十學年度，在國中畢業生登記分發入學時，可否為私立學校綜合高中的部分，在登記分發時保留一些名額？

現在是民主社會的時代，保留任何一個名額都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而應以學校特色去吸引學生來就讀。

(二) 建議：

自八十五及八十六學年試辦綜合高中職業學程座談會，與會人士均來自全國各地。實為很難得的機會，大家可以經驗交流，但時間稍短。建議未來舉辦類似座談會能設計多一點時間，讓夥伴之間能夠充分分享及學習彼此更多的寶貴經驗。